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0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卢顺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卢顺坤

项 目 负 责 人 ： 蓝志礼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 限 公 司	编制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 限 公 司
------	---------------------	------	---------------------

电 话 ： 020-39909982

电 话 ： 020-39909982

传 真 ： 39909983

传 真 ： 39909983

邮 编 ： 511495

邮 编 ： 511495

地 址 ：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 工业东街 6 号	地 址 ：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 工业东街 6 号
-------	---------------------------	-------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二、 验收依据.....	- 1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6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
四、 环境保护措施.....	- 9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六、 验收标准.....	- 12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13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4 -
8.2 质量控制.....	- 15 -
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5 -
9.1 生产工况.....	- 15 -
9.2 监测结果.....	- 16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20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20 -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 20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 20 -

十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2 -
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23 -
附件 2	委托书.....	- 27 -
附件 3	危废合同.....	- 28 -
附件 4	应急预案.....	- 35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36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37 -
附件 7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	- 39 -
附件 8	点位图片.....	- 40 -
附件 9	监测报告.....	- 42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2019 年 11 月，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9 日，项目方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668 号）。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0 年 03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六）《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 （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十）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十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668 号）；

（十二）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委托协议；

（十三）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0031211001-01、GZH20031211001-0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本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3m 为中通快递公司；西南面厂界外为空地 and 广东杰德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杰德药业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厂界距离为 43m；西北面厂界外 6.5m 为韵达快递的仓库；东北面为兴宏一街，道路对面为皇冠玛莉奥蛋糕店，与本项目边界距离为 2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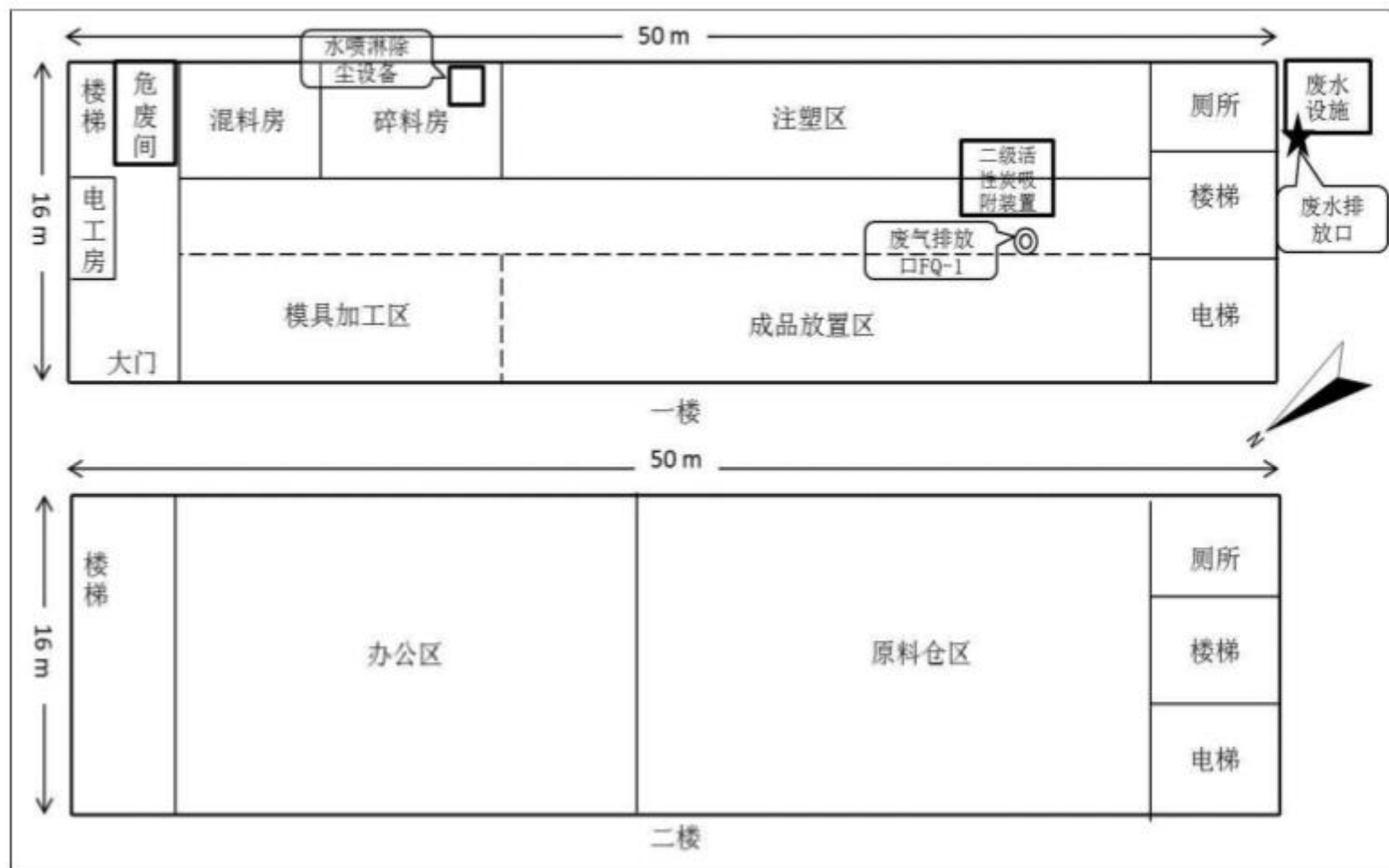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主要产品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塑料衣架	400 吨/年	400 吨/年

3.2.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9	注塑	注塑区	9
2	混料机	1	混料	混料房	1
3	破碎机	3	破碎	破碎房	3
4	车床	1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区	1
5	铣床	1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区	1
6	立式加工中心	1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区	1
7	火花机	1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区	1
8	电脑锣	1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区	1
9	冷却塔	1	注塑	厂房东侧	1
10	空压机	2	组装	注塑区	2

3.2.3 实际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助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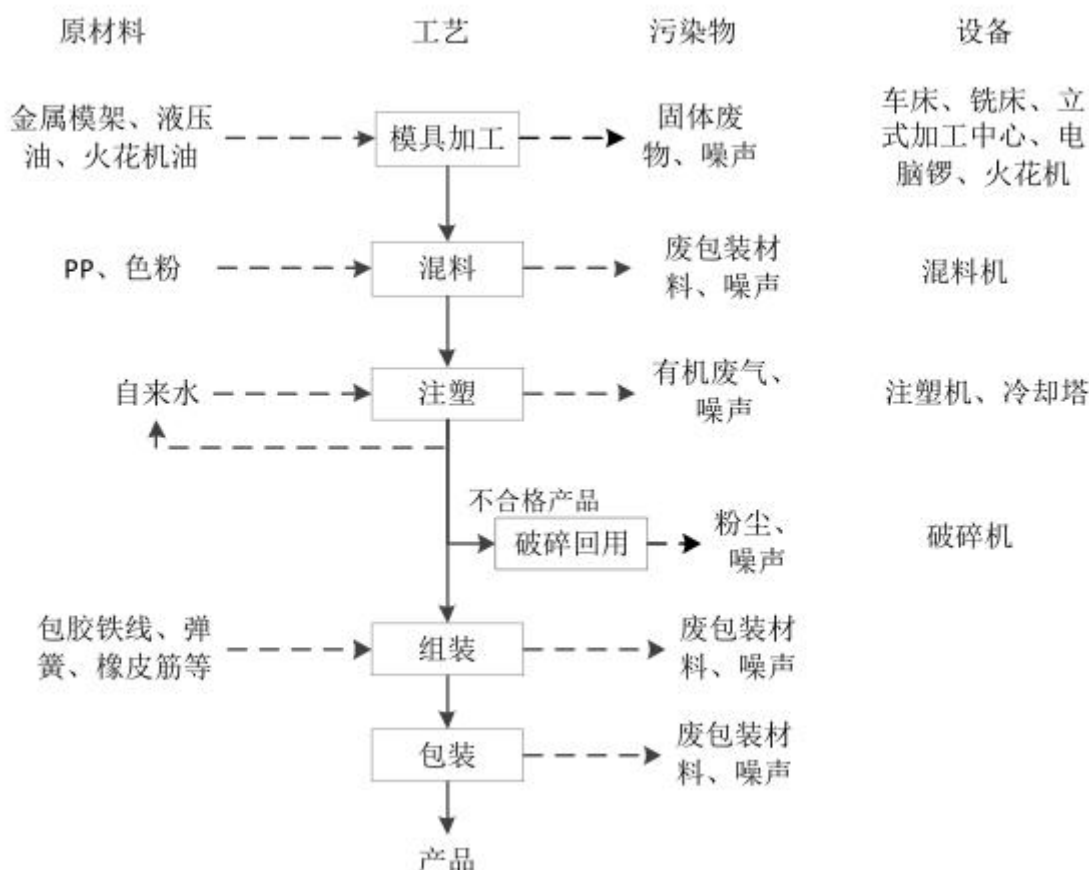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实际年用量 (t/a)
1	PP 塑料粒	颗粒状	300	32	300
2	色粉	粉状	0.2	0.1	0.2
3	包胶铁线	固体	30	3	30
4	金属模架	固体	10	3	10
5	机油	液态	0.08	0.08	0.08
6	液压油	液态	0.1	0.1	0.1
7	火花机油	液态	0.05	0.05	0.05
8	弹簧、橡皮筋等配件	固体	65	10	65

3.4 水源及水平衡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15m³/a。本项目属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净水厂的纳污范围，但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尚在完善中。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城市下水道排入屏山河。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屏山河。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加工：使用车床、铣床、电脑锣、火花机等设备将金属模架加工成模具供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火花机油、废金属沉渣、噪声。

(2) 混料：使用混料机将 PP 塑料粒与色粉混合均匀。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混料机斗进行，且 PP 塑料粒为较大的颗粒状，混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混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3) 注塑：将混合好的原料倒入注塑机，原料受热融化之后注入模具，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成型。注塑机加热 PP 塑料粒的温度为 230℃，加热温度低于 PP 塑料的分解温度（310℃），不会发生裂解反应。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4) 破碎回用：使用破碎机将不合格的塑料件破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组装：将注塑好的塑料件与购买的包胶铁线、弹簧、橡皮筋等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6) 包装：将衣架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尾水排入屏山河。

表 4-1-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屏山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4-1-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运行时噪声值为 70~85dB(A)。为了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各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 ②合理布局噪声源；
- 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空压机、立式加工中心、破碎机底部安装减震底座，定期对破碎机、立式加工中心、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表 4-1-3 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	屏山河
废气	破碎粉尘	经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进行减振、隔声等综合处理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衣架的生产，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屏山河，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尾

水排入屏山河。本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经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范围在 70~85dB（A）之间。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隔声等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接入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接入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接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715 吨/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715 吨/年。
2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处理。

六、验收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5	3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表 6-1-2 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监测类型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内容项目

7.1.1 废水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共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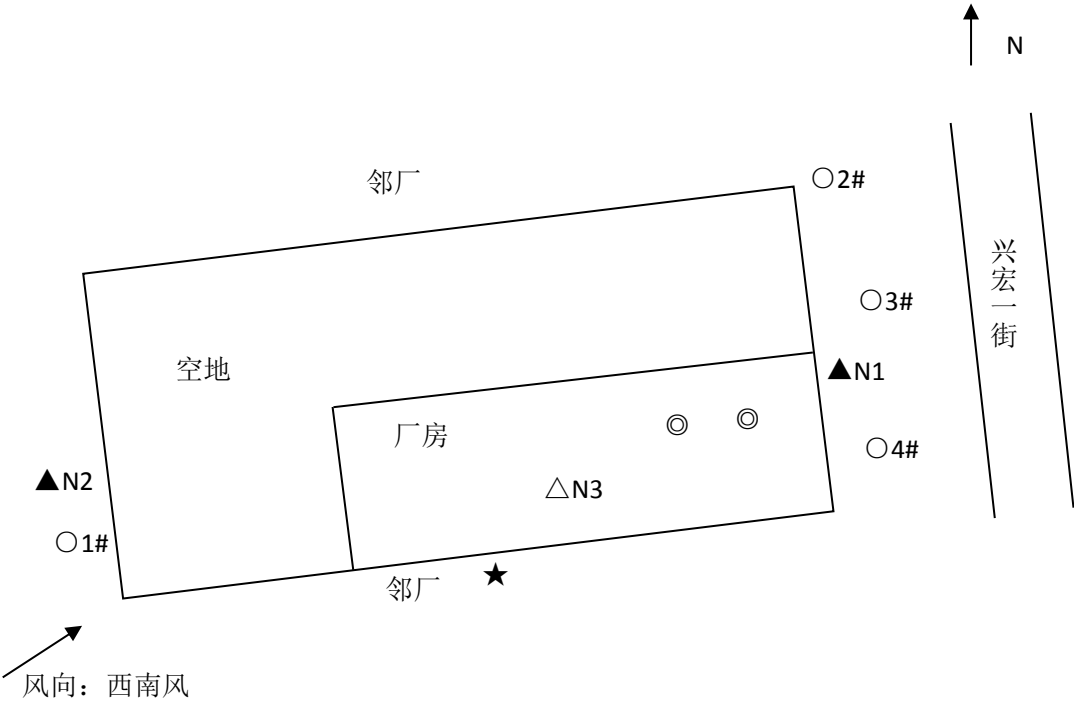
7.1.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	共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声源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噪声源，★表示为废水采样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mg/L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ZH	0.001mg/m ³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 dB(A)

8.2 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校准声源进行校准；
- 6、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3.19	塑料衣架	1.33 吨/日	1.13 吨/日	85%
2020.03.20	塑料衣架	1.33 吨/日	1.10 吨/日	83%

9.2 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3.19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0	7.24	7.38	7.33	7.24~7.38	6-9
		悬浮物	43	39	41	35	40	400
		化学需氧量	15.4	17.0	16.3	18.0	16.7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4	61	57	63	59	300
		氨氮	15.8	15.5	15.0	14.5	15.2	——
		动植物油	3.46	3.88	3.96	3.80	3.78	100
2020.03.20	废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1	7.18	7.24	7.21	7.11~7.24	6-9
		悬浮物	45	41	37	40	41	400
		化学需氧量	17.8	16.6	18.6	19.4	18.1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2	58	66	70	64	300
		氨氮	7.28	7.56	7.10	6.98	7.23	——
		动植物油	3.57	3.80	3.74	3.65	3.69	100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注明者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03.19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1087	11808	12281	11725	122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80	2.70	2.81	2.77	2.81	——
			排放速率	0.031	0.032	0.035	0.033	0.035	——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3260	13529	13428	13406	135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2	1.13	1.13	1.19	1.32	100
			排放速率	0.018	0.015	0.015	0.016	0.018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8913	9001	8923	8946	900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	0.077	0.083	0.093	0.084	0.093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9086	10199	10179	9821	101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30
			排放速率	0.047	0.046	0.059	0.051	0.059	——
2020.03.20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1890	11812	11636	11779	1189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4	2.56	2.62	2.57	2.62	——
			排放速率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12139	12479	12326	12315	124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2	1.09	1.40	1.27	1.40	100
			排放速率	0.016	0.014	0.017	0.016	0.017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9309	9286	9073	9223	930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
			排放速率	0.070	0.091	0.076	0.079	0.091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标干流量（m³/h）		9331	9408	9445	9395	944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0	<20.0	<20.0	<20.0	<20.0	30
			排放速率	0.039	0.046	0.035	0.040	0.046	——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3.1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46	0.159	0.161	0.161	1.0
		非甲烷总烃	2.12	1.98	2.11	2.12	4.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07	0.224	0.289	0.289	1.0
		非甲烷总烃	3.17	3.00	3.16	3.17	4.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05	0.218	0.191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2.43	3.02	3.05	3.05	4.0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43	0.240	0.210	0.243	1.0
		非甲烷总烃	2.42	2.48	2.45	2.48	4.0
2020.03.2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4	0.109	0.102	0.109	1.0
		非甲烷总烃	1.94	1.80	1.90	1.94	4.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42	0.152	0.169	0.169	1.0
		非甲烷总烃	3.00	2.90	2.99	3.00	4.0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78	0.148	0.154	0.178	1.0
		非甲烷总烃	2.40	2.94	2.95	2.95	4.0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171	0.159	0.167	0.171	1.0
		非甲烷总烃	2.36	2.45	2.36	2.45	4.0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3.19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C)	气压(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3.19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2020.03.2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2.1.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20.03.19	2020.03.20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5	56	65
2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54	55	65
5	N3 声源	74	74	——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司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 2020 年 03 月 19-20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司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分别为 85%和 83%，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类别标准。

十二、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 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 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 6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审批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 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a/h				
建设单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36852139560		验收时间		2020.03.19-2020.03.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0.1715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1	500	0.1046	0.1046	——	——	——	——	——	——		
	氨 氮	——	11.2	——	0.0192	0.0192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非甲 烷总 烃	——	1.23	100	0.0744	0.0360	0.0384	——	——	——	——	——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19〕66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85213956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申报内容为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五层厂房，该项目位于一至四层；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9 台、混料机 1 台、碎料机 3 台、车床 1 台、铣床 1 台、加工中心 1 台、火花机 1 台、电脑锣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员工 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715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备冷却用水、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接入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接入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钟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液压油、废金属沉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委托书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ZZY-CX-06-004-A5



增源检测
— ZENGYUAN —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委托合同书

编号: GZH20031211001

委托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联系人: 何总		*电话: 13430323848		传真: 电子邮箱:
	*报告抬头: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他: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发票抬头: ☒ 与委托单位相同 ☐ 其他					
检测目的	☐ 监督 ☐ 年审 ☒ 验收 ☐ 自检 ☐ 环评 ☐ 排水证 ☐ 季度检测 ☐ 其他				
样品类型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废气 ☒ 废/污水 ☐ 生活饮用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检测项目	检测种类 Test Kin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点数 Point	次数 Time	天数 Day
	有组织废气 G1	烟尘	2	3	2
	有组织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2	3	2
	无组织废气	烟尘, 非甲烷总烃	4	3	2
	噪声	1eq	5	2	2
	生活污水	PH,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1	4	2
*检测依据: ☐ 客户指定检测依据: ☐ 客户指定限制: ☒ 由本公司选定合适的标准/方法: ☒ 具备资质项目: 遇设备维修, 人员暂缺、环境状况变化等不可抗因素, 客户同意分包: ☒ 不具备资质项目: 本公司代理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接样方式	☐ 送样 ☒ 实验室自采		数量		
检测报告获取方式	☐ 自取 ☐ 邮寄 ☒ 快递 ☐ 电子传送;				
报告份数	一式 <u>2</u> 份		交付日期		
样品处理方式	☐ 领回 ☐ 处置 ☒ 领取报告后, 继续保管 15 天				
备注	送达样品如果与委托表描述不符, 将作退回处理				
*委托方签字:	日期: <u>2018.2.5</u>		*受理人签字:	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受理单位盖章:		

1. 本协议甲方“委托单位”和乙方“受理单位”签字后协议生效;
2. 表中所列样品由甲方提供, 甲方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按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和检测项目进行检测, 乙方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对样品有疑问或无法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 应在检验开始前通知乙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必须重新签订协议;
6. 乙方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和处理检测后样品;
7. 自合同签订起, 7 个工作日内, 委托方须向受理方预付 30% 的检测费用, 剩余 70% 的检测费用于发放报告前付清;

8. 需要时, 乙方只对无资质项目进行分包, 对于资质外项目, 乙方可代理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其为甲方出具报告。

名称: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电话: 020-39946403

传真: 020-39946339

帐户名称: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帐号: 4405 0153 1406 0000 0029

表格启用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附件 3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EPTE-6828--200256

甲方：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处置设施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 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四)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6	吨
2	废火花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4	吨
3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	吨
4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吨
5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11	吨
6	废金属沉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一) 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甲方或乙方厂区内使用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且双方须对“对账单”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



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本合同自动作废。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中路 30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办公室；邮编：510030。

（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止。

（四）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签署双方：

甲方：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3日

签约日期：2020年4月23日

收运联系人：蓝志礼

收运联系人：吴仁洪

联系电话：13600033029

联系电话：18122310288

传 真：

传 真：020-83338884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 (甲方):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6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2	废火花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4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3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08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4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吨	桶装	收集、贮存	甲方
5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11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6	废金属沉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吨	袋装	收集、贮存	甲方
备注	1.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 <u>EPTE-6828-200256</u> 的合同附件。 2. 以上各类废物实际收运量小于或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预计量时, 乙方收取甲方废物处理包年费用: 人民币【 <u>17000</u> 元/年】; 若实际收运量大于本合同约定的年预计量时, 超出部分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以上报价含税,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废物【 <u>1</u> 】次,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甲方需另按【 <u>2800</u> 】元/车次支付乙方运输装卸服务费。 4. 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约日期: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

我公司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对环境
的污染，制定如下应急方案：

- 1、定期检查设备，在设备及泄露部件维修完好后才可恢复生产。
- 2、平时做好设备、管理的维护工作、重要的设备要一备一用，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启动备用设备。
- 3、日常应经常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施能正常运行，做好设施的运行记录。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6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191202】第767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顺坤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852139560

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6号

排水户类型：一般排水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番水排证字准（2019）767号

排水口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排水量	污水最终去向
（编号）	（路名）		（m³/日）	
W1	兴宏一街		13.5	钟村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悬浮物和氮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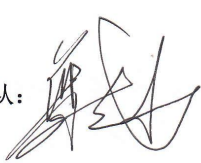
附件 6 工况证明

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GZZY-CX-18-153-A0

NO: _____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况负荷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监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3.19	塑料衣架	1.33 吨/日	1.13 吨/日	85%	
2020.3.20	塑料衣架	1.33 吨/日	1.10 吨/日	8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开工日期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绿怡环保设备厂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总投入 (万元)	15	比例	15%
废水 (万元)	3	废气 (万元)	10	噪声 (万元)	0
固废 (万元)	1.5	绿化生态 (万元)	0.5	其他 (万元)	0
备注: 1. 项目运行时间: _____ 8 _____ 小时/天, _____ 300 _____ 天/年; 2. 废水排放量: _____ 1715 _____ 吨/年, 其中生活污水 _____ 1715 _____ 吨/年; 生产废水: _____ 吨/年; 3. 设备运行时间: _____ 08: 00-17: 00 _____ (00:00-00:00)					

客户确认: 



说明

本公司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每天生产 8 小时,
生产时间为 08:00~12:00 - 13:00~17:00, 夜间 (22:00-06:00) 不生产。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7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

日期	废气风机	粉尘风机	喷淋塔水泵	风管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维护人
2020.3.2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3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4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5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6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7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9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0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1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2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3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4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							
2020.3.16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7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8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19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0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1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3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4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5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6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7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28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30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2020.3.31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08:00	17:00	王峰

附件 8 点位图片

废水：废水排放口



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废气：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后监测口



废气：厂界上风向 1#



废气：厂界下风向 2#



废气：厂界下风向 3#



废气：厂界下风向 4#



噪声：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噪声：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噪声：N3 声源



附件 9 监测报告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0031211001-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Project name: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 2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写:	pycs	报告审核:	赖彩冰
报告签发:	罗达冠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3.30
采样人员:	罗达冠、陈永恒、梁伟豪		
分析人员:	李秀英、陈潘娜、林文秀、陈健涛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2	4	1
	废气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颗粒物	2	3	2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	3	2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4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W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8000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奥豪斯电子分析天平 EX125D2H	0.001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0.03.19	废水排放口	臭、黄色、无浮油	pH 值（无量纲）	7.30	7.24	7.38	7.33	7.24~7.38	6-9	达标
			悬浮物	43	39	41	35	40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17.0	16.3	18.0	16.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61	57	63	59	500	达标
			氨氮	15.8	15.5	15.0	14.5	15.2	—	—
2020.03.20	废水排放口	臭、黄色、无浮油	动植物油	3.46	3.88	3.96	3.80	3.78	100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11	7.18	7.24	7.21	7.11~7.24	6-9	达标
			悬浮物	45	41	37	40	4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6.6	18.6	19.4	18.1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8	66	70	64	500	达标
			氨氮	7.28	7.56	7.10	6.98	7.23	—	—
			动植物油	3.57	3.80	3.74	3.65	3.69	10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温度：22.3、23.0℃，大气压：101.3、101.5kPa											样品状态：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03.19	注塑废气排 气筒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 量(m³/h)	非甲烷总 烃	11087	11808	12281	11725	12281	—	—	—			
				2.80	2.70	2.81	2.77	2.81	—	—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2	0.035	0.033	0.035	—	—				
	注塑废气排 气筒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 量(m³/h)	非甲烷总 烃	13260	13529	13428	13406	13529	—	—	15			
				1.32	1.13	1.13	1.19	1.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5	0.015	0.016	0.018	—	—				
	破碎废气排 气筒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 量(m³/h)	颗粒物	8913	9001	8923	8946	9001	—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		
		排放速率(kg/h)		0.077	0.083	0.093	0.084	0.093	—	—				
	破碎废气排 气筒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 量(m³/h)	颗粒物	9086	10199	10179	9821	10199	—	—	15			
				<20.0	<20.0	<20.0	<20.0	<20.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6	0.059	0.051	0.059	—	—				

环境条件: 温度: 22.3、23.0℃, 大气压: 101.3、101.5kPa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20.03.20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	—	
		非甲烷总 烃	2.54	2.56	2.62	2.57	2.62	—	—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	—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12139	12479	12326	12315	12479	—	—	
		非甲烷总 烃	1.32	1.09	1.40	1.27	1.40	100	达标	15
			0.016	0.014	0.017	0.016	0.017	—	—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9309	9286	9073	9223	9309	—	—	
		颗粒物	<20.0	<20.0	<20.0	<20.0	<20.0	—	—	—
			0.070	0.091	0.076	0.079	0.091	—	—	—
	破碎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m³/h)	9331	9408	9445	9395	9445	—	—	15
		颗粒物	<20.0	<20.0	<20.0	<20.0	<20.0	30	达标	
			0.039	0.046	0.035	0.040	0.046	—	—	
备注: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设备; 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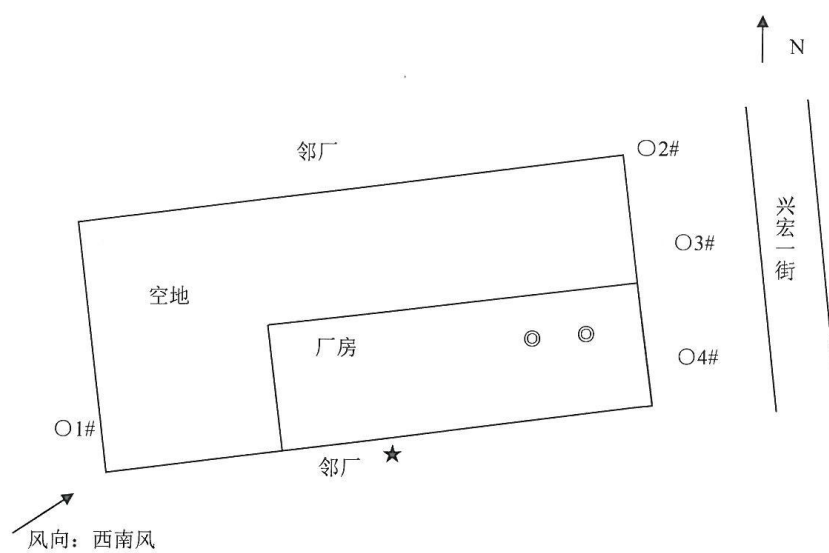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3.1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46	0.159	0.161	0.16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2	1.98	2.11	2.1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07	0.224	0.289	0.28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17	3.00	3.16	3.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05	0.218	0.191	0.21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3	3.02	3.05	3.0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43	0.240	0.210	0.24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2	2.48	2.45	2.48	4.0	达标
2020.03.2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94	0.109	0.102	0.10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4	1.80	1.90	1.9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42	0.152	0.169	0.16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00	2.90	2.99	3.0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78	0.148	0.154	0.17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40	2.94	2.95	2.95	4.0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0.03.20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171	0.159	0.167	0.17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36	2.45	2.36	2.45	4.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废水采样点，◎表示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03.19	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4#	第一次	20.1	101.5	70	2.8	西南
		第二次	22.5	101.4	69	2.5	西南
		第三次	23.1	101.4	69	2.7	西南
2020.03.20	厂界上风 向 1#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2#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3#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厂界下风 向 4#	第一次	22.3	101.4	65	2.6	西南
		第二次	23.5	101.4	64	2.6	西南
		第三次	24.0	101.3	62	2.5	西南
以下空白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20031211001-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广州市佰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衣架 400 吨
Project name: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工业东街 6 号
Project address: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第 1 页共 4 页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231号2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2页共4页

报告编写:	pyner	报告审核:	陈永
报告签发:	陈永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03.30
采样人员:	罗达冠、陈永恒、梁伟豪		
分析人员:	罗达冠、陈永恒、梁伟豪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噪声	N1-N2 厂界东侧、西侧外 1 米； N3 声源	Leq	2	1	3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检测技术

检测专用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 dB(A)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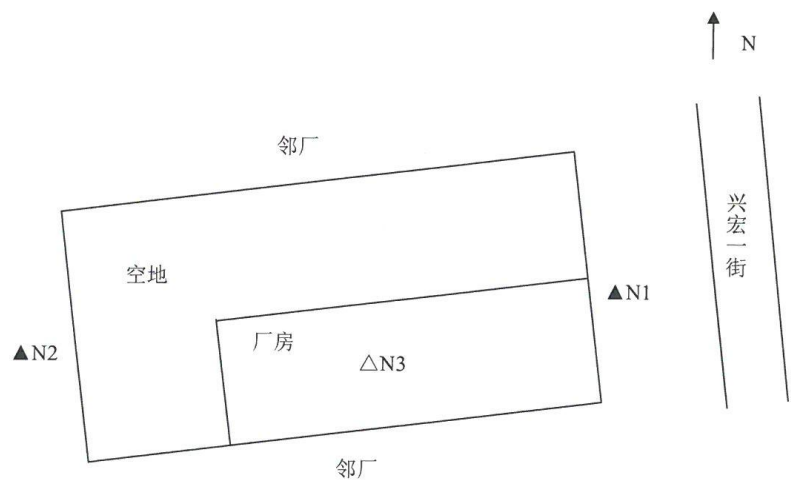
三、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条件：无雨、无雷、无雪、风速 2.9、3.0m/s.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19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	昼间	55	6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4	65	达标
	N3 声源		昼间	74	——	——
2020.03.20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	昼间	56	65	达标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5	65	达标
	N3 声源		昼间	74	——	——

备注：本项目每天生产 8 小时，生产时间为 08:00~12:00；13:00~17:00，夜间（22:00~06:00）不生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噪声源）



本页以下空白